「環保愛台灣」 第三屆身心障礙者與中小學生環保繪畫比賽 參賽辦法

一、宗 旨:

團結身心障礙者與中小學生,透過繪畫藝術表現,守護台灣大自然環境,促進社會參與,環境教育推廣,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SDGs)目標,讓世界看見美麗的台灣。

二、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身心障礙者生命教育推廣協會

三、協辦單位:

SDGs 兒童永續教育學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創業協會優勢活國際藝術顧問企業、志願服務表演團體

四、參賽主題:

凡關注自然生態環境保護,透過繪畫不限素材之表現圖畫。

五、規格素材:

創作規格以四開圖畫紙(54X39)公分為準,繪畫材料表現形式不限。

六、收件期程:

訂113年3月1日至113年5月6日止

七、參加資格:

凡公私立中小學身心障礙者與一般學生(含應屆畢業生),限每人1件且未獲獎之繪畫創作,且須無異議同意獲獎作品裱框參展。

八、參賽組別:

- 1. 身心障礙組:
 - (1) 國中組:7-9 年級。(2) 國小組:低年級 1-3 年級。高年級 4-6 年級。
- 2. 一般學生組:
 - (1) 國中組:7-9 年級。(2) 國小組:低年級 1-3 年級。高年級 4-6 年級。

九、評選期程:

- 1. 初審期程: 訂 113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3 日(為期 6 天)
- 2. 複審期程: 訂 113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20 日(為期 6 天)
- 3. 決審期程: 訂 113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27 日(為期 6 天)

十、評選標準:邀請4位評審委員評選。

- 1. 初審階段: 4 位評審委員以各組別,不計分網路評選出 30 件作品進入複審。
- 2. 複審階段:4位評審委員,以各組別複審作品,計分高低網路評選出 15 件作品進入 決審,第 15 件作品同分者,無條件進入決審。
- 3. 決審階段:4位評審委員,以各組別決審作品,計分高低評選出特優獎1名,優選獎2 名,佳作獎3名,各組別共6名獲獎作品,若同一獎項同分者,再由4位 評審委員計分高低評選出,以此類推,依序排名獎項。

十一、獎勵制度:

- 1. 國中國小各年級組評選出特優獎1名,優選獎2名,佳作獎3名,共6名獲獎人。
- 2. 獲獎人特優獎新台幣 3,000 元,優選獎新台幣 1,500 元,佳作獎新台幣 600 元。
- 3. 獲獎人公開頒獎表揚,頒贈獎狀乙紙,紀念品乙份。
- 獲獎作品中正紀念堂三樓藝廊展覽。

十二、獲獎公告:

訂113年5月29日獲獎作品,以及相關資訊公告官方網站:

ttps://m.facebook.com/story.php?story_fbid=pfbid027cntZ5Ygr29i6xZjpPsUDmBtGiRq WPemvBqwjgtSjxFQ8y8kopd3ndmC2Jis4znf1&id=100079398673994&mibextid=Nif5oz

十三、頒獎典禮日期地點:

- 1. 頒獎典禮日期: 訂113年8月25日星期日下午2:00至5:30
- 2. 頒獎典禮地點:新北市中和四號公園文創演藝廳(國立臺灣圖書館演藝廳)

十四、展覽日期地點:

- 1. 展覽日期:自113年6月14日至7月14日止每日上午9:00至下午6:00
- 2. 展覽地點:中正紀念堂三樓藝廊

十五、報名方式:

- 1. 自 3 月 1 日至 5 月 6 日填具報名表,連同畫作照片 E-mail:tpidc3q4u@yahoo.com.tw 俾便主辦單位評選作業辦理,參賽人聯絡確認無誤。
 - 電話:02-2709-9961 或電話劉天富執行長 0939-233263。
- 2. 獲獎人最遲必須於 6 月 12 日,獲獎作品裱框妥當後,掛號郵寄【234 新北市永和區民權路 53 號 6 樓 603 室】李亞松先生收,請註明【參加第三屆身心障礙者與中小學生繪書比賽獲獎參展】李亞松先生手機號碼:0916-789077。

十六. 規定事項:

- 1. 凡獲獎人必須畫作裱框後,參加主辦單位,所主辦之第 15 屆身心障礙者與收容人藝術創作聯展,且不予支付任何其他相關費用。
- 2. 凡獲獎畫作所有權歸屬於創作人,可自由處置畫作,但須無異議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參展,或其他公益性活動,主辦單位負責畫作往返收送事務,且支付畫作郵寄、損壞等相關費用。
- 3. 主辦單位辦理行銷活動,邀請獲獎人提供畫作策略合作,則畫作銷售所得各自 50%, 獲獎人可自行決定參加與否。
- 4. 本案訂 8 月 25 日下午 2:00 至 5:00, 新北市中和 4 號文創演藝廳(國立臺灣圖書館演藝廳)舉行頒獎典禮,懇請獲獎人及親朋好友蒞臨盛會,主辦單位補助臺中(含)以南各縣市獲獎人每家交通費新臺幣 1000 元。
- 5. 頒獎典禮會場獲獎人披戴紅肩帶、頒贈獎金、獎狀及紀念品,無法蒞臨頒獎典禮者, 請支付郵資及匯款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本會郵寄就讀學校獎狀及紀念品,不予製作 紅肩帶,獎金則如數匯入專戶。
- 6. 本規定事項獲獎人係屬未成年,故而法定代理人家長,代表執行權利義務。
- 7. 主辦單位懇請家長,鼓勵孩子養成環保好習慣,積極參加環保行動,推廣環境教育, 美麗台灣,珍愛台灣,作成紀錄分享社會大衆,台灣處處充滿愛與希望,善盡社會責任。
- 8. 參賽者家長若有任何相關問題,請洽服務專線 02-2709-9961 劉天富執行長。 或 E-mail:tpidc3q4u@yahoo.com.tw。
- 9. 獲獎人家長請加入,劉天富執行長私 line, id 是 0939233263。俾便聯絡相關事務, 避免延誤事宜。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身心障礙者生命教育推廣協會 謹製